



儿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文明传承的保证，其发展状况构成未来人口与社会发展的基础。中国儿童数量众多，近年来其生存和发展状况有了很大改善，但由于受到社会经济转型、区域发展不平衡和大规模人口流动等因素的影响，仍有一部分儿童的生存与发展面临各种挑战，儿童发展整体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为准确掌握儿童人口基础数据、反映人口变动、描述儿童总人口和子群体特征、分析其发展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了解和解决儿童面临的相关问题、促进儿童权利的实现提供了科学决策依据。本折页基于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及历次人口普查和调查数据对中国儿童人口状况进行描述分析。

定义：

儿童：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是指 18 岁以下人口，即 0-17 周岁的人口。

按年龄划分的儿童发展阶段：本折页中按年龄将儿童的发展划分为幼儿阶段（0-2 周岁）、学前教育阶段（3-5 周岁）、小学阶段（6-11 周岁）、初中阶段（12-14 周岁）和高中阶段（15-17 周岁）五个阶段。

流动儿童：流动儿童是指流动人口中的 0-17 周岁儿童。流动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者。

留守儿童：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流动，留在原籍不能与父母双方共同生活在一起的儿童。其中，**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农村的儿童，**城镇留守儿童**是指留守儿童中户籍所在地为城镇的儿童。

贫困地区：包括原有的 592 个国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随着《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颁布新划分的 11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加上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三地州共计 14 个片区 680 个县，其中扶贫重点县和新定片区县有 440 个县重合，故贫困地区共覆盖 832 个县。

数据来源：

本折页的主要数据来源为中国国家统计局开展的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辅以历年人口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中国分别在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1990 年、2000 年和 2010 年共开展了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目前每十年开展一次。每逢两次人口普查的中间年份开展一次 1%人口抽样调查，又称为“小普查”。最近的两次小普查是在 2005 年和 2015 年开展的。

致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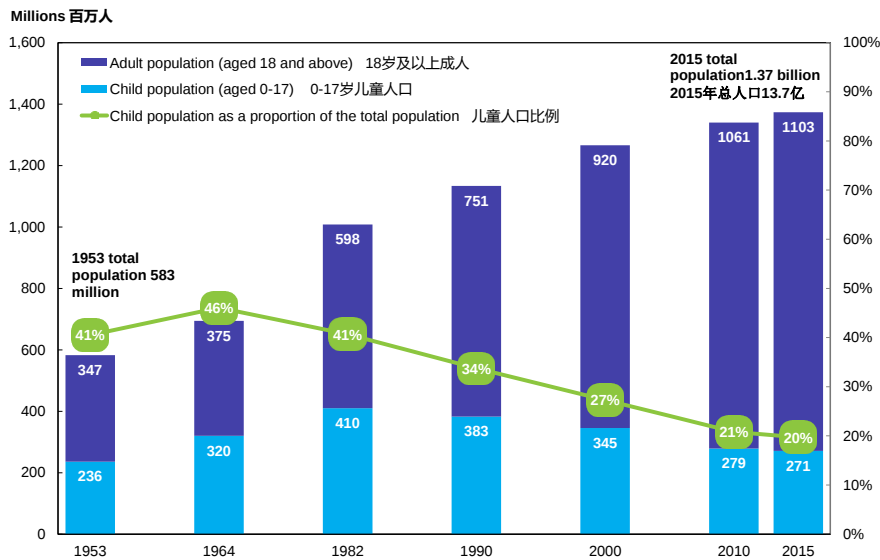
本折页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段成荣教授和吕利丹博士承担的“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委托课题”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课题得到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三方联合数据项目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一. 儿童人口规模和变动

1.1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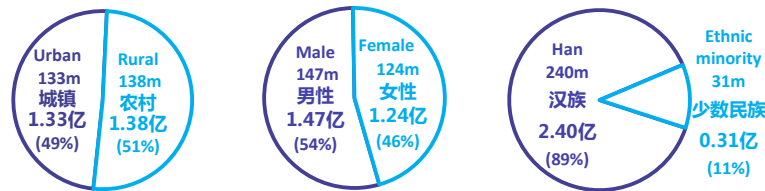
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2015 年中国 0-17 周岁儿童人口为 2.71 亿，占全国人口的 19.7%。从儿童人口的长期变动趋势来看，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转变，特别是受 20 世纪 70 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以来长期保持低生育水平的影响，中国儿童人口规模和占总人口的比例自 1980 年代以来不断减少，但 2010-2015 五年间保持了相对稳定（图表 1）。

图表 1：中国 0-17 岁儿童人口规模变化趋势，1953-2015 年¹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图表 2：中国儿童人口构成一览，2015 年²



Age 年龄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Total 0-17岁 合计
Level of education 学龄阶段	0-2 years 幼儿			Pre- primary 学前教育			Primary 小学阶段					Junior Secondary 初中阶段			Senior Secondary 高中阶段				
Number of children (millions) 儿童人数（百万人）	45.48			49.83			90.12					41.55			43.87			270.84	
Number of migrant children (millions) 流动儿童人数（百万人）	4.63			5.90			9.34					4.12			10.26			34.26	
Number of rural left-behind children (millions) 农村留守儿童人数（百万人）	7.84			7.92			14.11					5.60			5.03			40.51	
Number of urban left-behind children (millions) 城镇留守儿童人数（百万人）	7.44			5.55			7.57					3.44			4.25			28.26	

数据来源：留守儿童数据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其他指标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¹ 1953 年、1964 年、1982 年和 1990 年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7 月 1 日零时，此后，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的时点统一为 11 月 1 日零时。因为时点不同，相关数据与《中国统计年鉴》上通常公布的年底数在数值上会略有差异。

² 更多关于儿童人口构成的细节见本折页第三部分“儿童人口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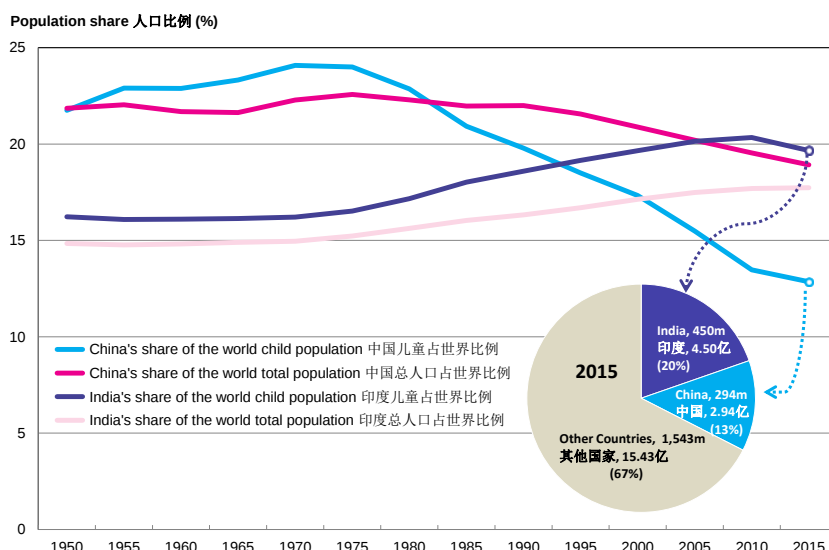
1.2 世界

根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提供的国际可比的估计数据³，世界总人口和 0-17 岁儿童人口在过去 60 年迅速增长。世界总人口由 1950 年的 25 亿增长到 2015 年的 74 亿，是 1950 年的 3 倍；儿童人口由 1950 年的 10 亿增长到 2015 年的 23 亿，是 1950 年的 2.2 倍。1970 年代之后，在以中国为主导的人口控制带动下，世界儿童人口增长趋势出现转折，增长速度越来越低于总人口增长速度。

2015 年中国总人口仍位居世界首位，占世界总人口的 18.9%；儿童人口位居世界第二，占世界儿童人口的 12.9%，明显低于其总人口份额。中国儿童人口占世界儿童人口的比例是从 1980 年左右开始逐步下降的（图表 3）。2015 年中国总人口比印度多出 8800 万，但是儿童人口却只相当于印度的 65%。印度儿童人口规模在 1991 年首次超过中国，成为世界儿童人口最多的国家，其总人口预计将于 2024 年超过中国⁴。

图表 3：中国和印度儿童人口规模占世界的比例和变化趋势，1950-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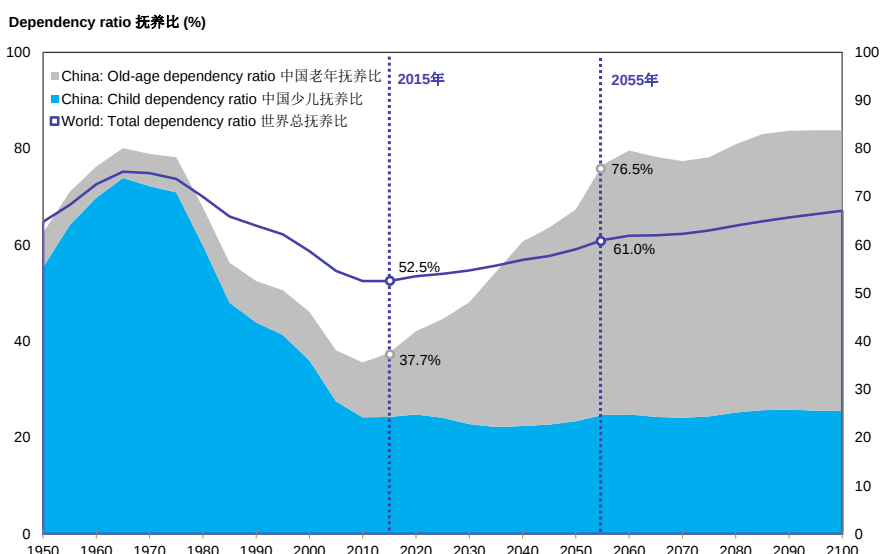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



中国的少儿抚养比（0-14 岁人口与 15-64 岁人口之比）在 1980-2015 年间下降了六成，目前已成为全球少儿抚养比最低的国家之一；与此同时，中国老年抚养比（65 岁及以上人口与 15-64 岁人口之比）不断上升（图表 4），老龄化加剧。目前中国的总抚养比在世界范围内尚属较低水平，根据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的估计约为 38%。伴随着人口结构的进一步转变和“人口红利”的衰减，预计 2055 年中国的总抚养比将超过 75%，远远高于世界平均水平。

图表 4：中国和世界抚养比现状及预测，1950-2100 年

数据来源：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



³ 折页中国际可比的估计数据来自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与中国官方数据并不完全一致。
<https://esa.un.org/unpd/wpp/Download/Standard/Population/>，2017 年 8 月查阅

⁴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主要发现及图表》，2017 年

二. 人口出生情况

2.1 人口出生数

1970 年代以来中国开始实行计划生育，1980 年开始进一步严格生育调节，“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⁵。短短 10 年内，中国妇女的总和生育率从 1970-1975 年间的 4.77 降至 1980-1985 年间的 2.55。1990-1995 年间已经下降到更替水平 2.1 以下，此后一直稳定在低生育水平，2010-2015 年估计为 1.60，位于世界低生率国家行列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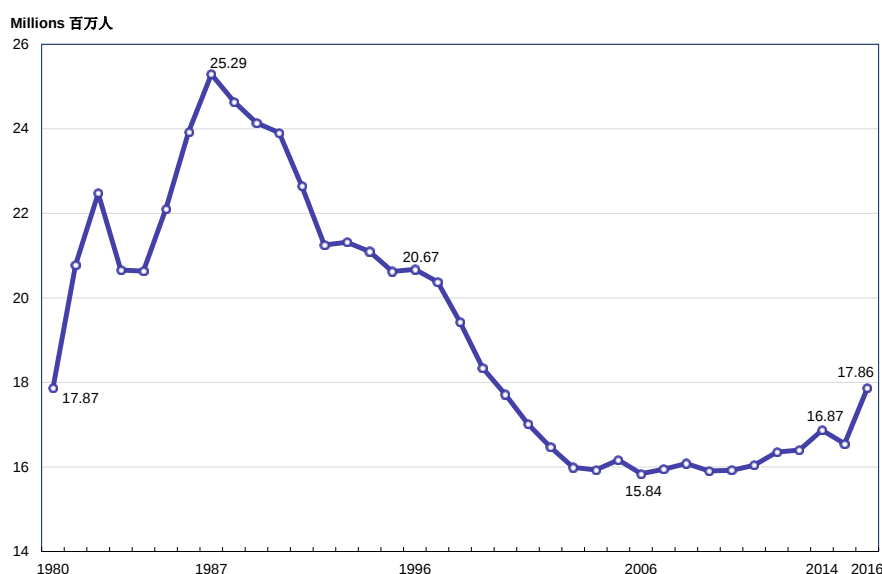
2010-2015 年间儿童规模和比例虽略有下降但保持相对稳定，与近年来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有关。

关于近年来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中国政府于 2014 年 1 月发布 1 号文件《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提出对中国的计划生育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其中最主要的改变是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的“**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更改为“**夫妻双方或一方为独生子女，已生育一个子女**”可生二胎，即为“单独二孩”政策。2015 年底进一步放开了“全面二孩”政策，即“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生育政策的调整，使得 2014 年和 2016 年出生人口规模出现小幅“跳跃式”增加（图表 5）：2014 年出生人口数在 2013 年基础上增加了 47 万人；2016 年出现了更大幅度的上升，在 2015 年基础上增加了 131 万人，达到 1786 万人，成为 2000 年以来出生人口规模最高的年份。

另一方面，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生育政策“开小口”⁷之际，出现过一个小高峰，这些出生队列在 2010 年后陆续进入育龄期，也可能导致出生人口规模较之前年份略有上升。

图表 5：出生人口数，1980-2016 年



数据来源：1980-2010 年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发布的相关年份数据、利用年中人口与人口出生率计算得到；2011-2016 年数据通过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得到。

⁵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0 年 9 月 25 日）”，<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77/4493829.html>，2017 年 5 月查阅。

⁶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https://esa.un.org/unpd/wpp/Download/Standard/Fertility/>，2017 年 8 月查阅

⁷ 1984 年 4 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其中提到“对农村继续有控制地把口子开得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http://cpc.people.com.cn/GB/64184/64186/66699/4495322.html>，2017 年 5 月查阅。

2.2 出生人口性别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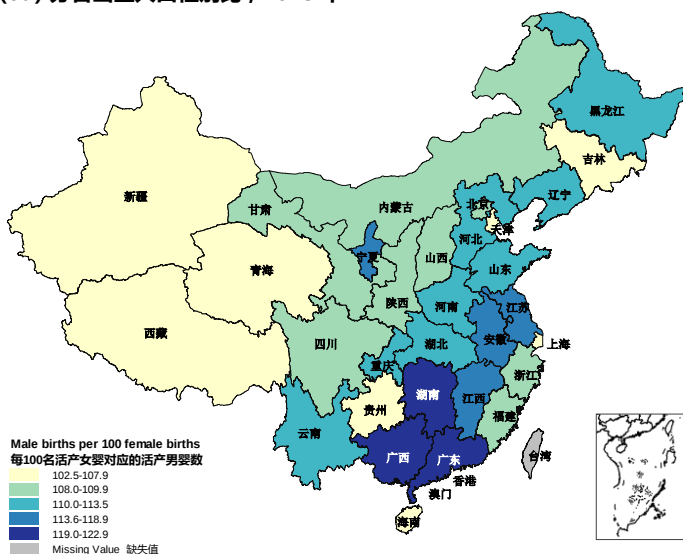
中国的出生人口性别比⁸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偏高并持续上升，从 1982 年的 108.5 上升到 2005 年前后的最高值 118.6。2015 年虽降至 113.5（见图 6a），仍是世界上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最严重的国家⁹。

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表现出如下特点：

- 农村地区的出生性别比高于城镇地区，但二者差距自 2010 年以来缩小（图 6b）。
- 出生性别比随着胎次增加而提高，2015 年第一胎和第二胎的出生性别比开始向正常区间靠拢，但第三胎及以上胎次的出生性别比失衡严重（图 6c）。
- 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在地区间并不均衡，上海等七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 107 以内，而广西、湖南、广东等省区出生人口性别比仍严重失衡（图 6d）。
- 少数民族出生性别比整体水平低于汉族。少数民族的出生人口性别比在 1989 年以前一直正常，之后超出正常区间进入偏高状态，2015 年达 110.7，比 2010 年（114.8）有所回落。
- 出生人口性别比与育龄妇女的受教育程度成反比，育龄妇女受教育程度越低，子女的出生性别比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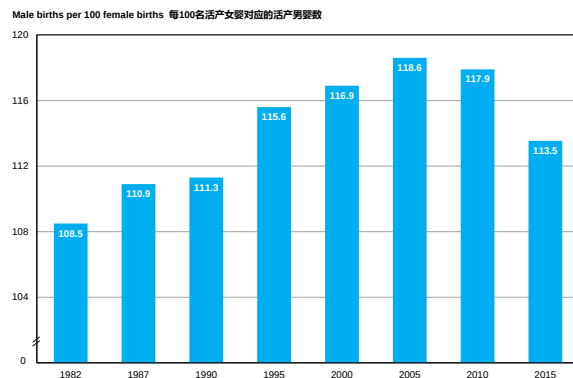
家庭的“男孩偏好”及相应的性别选择生育行为、生育政策的影响、女性社会家庭地位的不平等、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等直接或间接原因推高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某些省份。这反映出女孩生命权的受损和长期的性别歧视，对妇女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比如可能助长拐卖妇女和其他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另外，由于出生人口性别比长期失衡，中国女性比男性约少 3400 万，也会由于直接导致的女性数量短缺，使得大量男性找不到结婚对象，产生“婚姻挤压”，对未来人口发展造成深远影响。

(6d) 分省出生人口性别比，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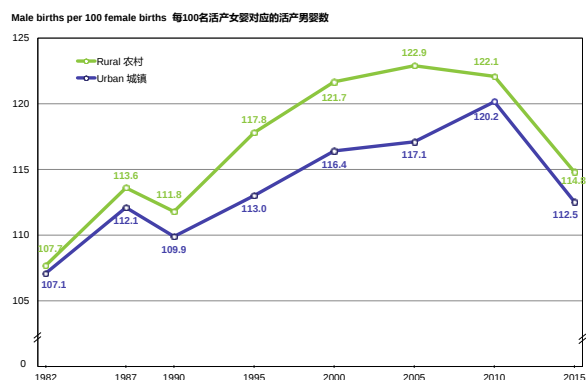


图表 6：出生人口性别比，1982-2015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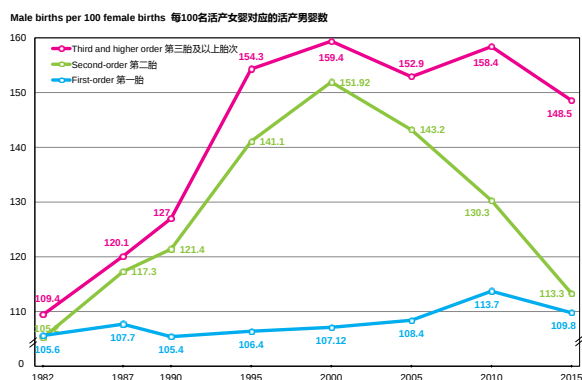
(6a) 全国出生人口性别比



(6b) 分城乡出生人口性别比



(6c) 分胎次出生人口性别比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注*：普查年份全国数据和分省数据来源于普查短表汇总资料，分城乡和分胎次数据来源于普查长表汇总资料。

⁸ 出生人口性别比是指每 100 名活产女婴对应的活产男婴数。国际上公认在没有干预措施时，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区间通常为 103 到 107。

⁹ 联合国经济与社会事务部人口司，《世界人口展望 2017 年修订版》，<https://esa.un.org/unpd/wpp/Download/Standard/Fertility/>，2017 年 8 月查阅

三. 儿童人口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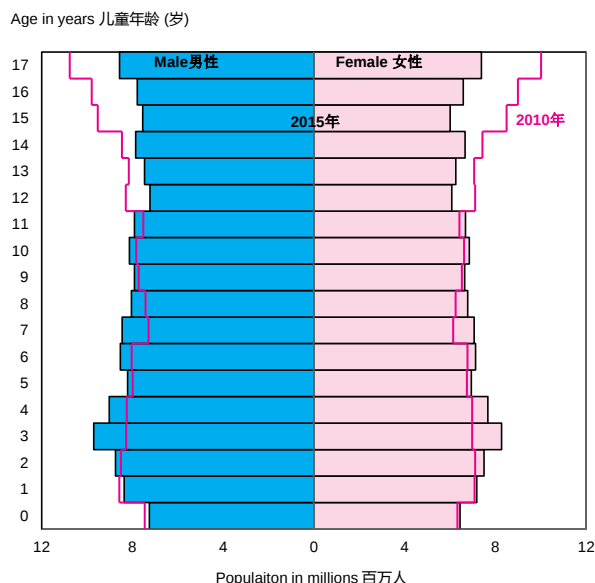
3.1 年龄构成

儿童年龄构成

2015 年 0-5 岁学龄前儿童 9531 万人，6-14 岁义务教育阶段儿童 1.32 亿人，15-17 岁高中学龄儿童 4387 万人（附表 1）。与 2010 年相比，学龄前儿童人数增加了 505 万人，义务教育阶段与 2010 年持平，高中学龄儿童人数减少 1372 万（图表 7）。不同发展阶段儿童人口的变化趋势对于各级各类学校和师资队伍建设与规划具有重要意义。

数据来源：根据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图表 7：全国 0-17 岁儿童人口金字塔，2010 年和 2015 年



人口年龄结构的整体变化

2000 年以来的 15 年是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极为迅速的时期，儿童人口规模和占总人口比例下降的同时，青少年和青年群体的规模和比例也在不断下降（附表 2）。10-19 岁青少年人口比例从 2000 年的 18.0% 下降至 2015 年的 10.6%，15-24 岁的青年人口比例从 2000 年的 15.6% 下降至 2015 年的 12.8%。2015 年 10-19 岁青少年人口大幅减少，是因为他们出生于 1996-2005 年间，正值出生人口持续减少期（参见图表 5：出生人口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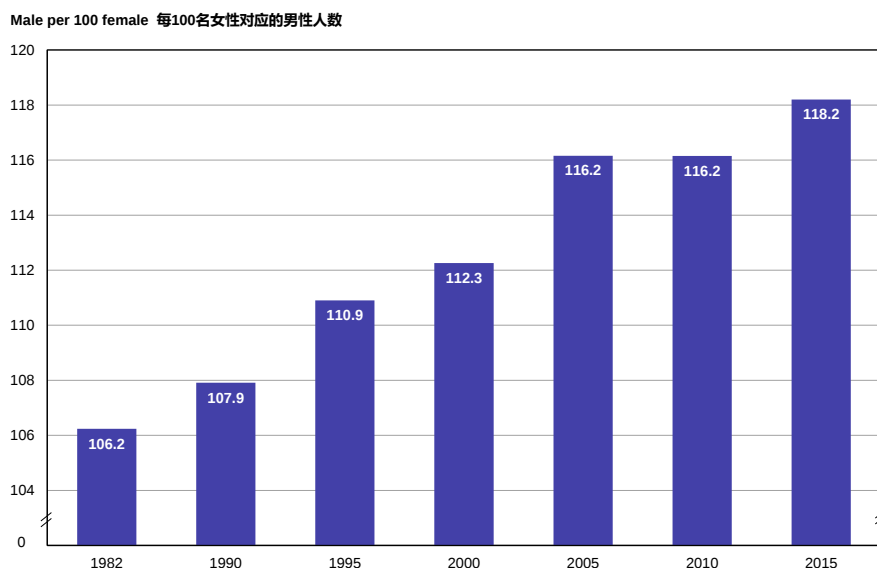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中国从 2000 年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¹⁰，此后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比例在 2000-2010 年的 10 年间上升 3 个百分点，2010-2015 年的 5 年间继续上升近 3 个百分点，2015 年该比例达到 16.2%（附表 2）。

3.2 性别构成

2015 年儿童人口中男性 1.47 亿，占 54.2%；女性 1.24 亿，占 45.8%。男孩比女孩多 2259 万人。

出生人口性别比的长期失衡已经反映在儿童人口的性别比上，自 80 年代以来儿童人口性别比也开始持续上升，从 1982 年的 106.2 上升至 2015 年的 118.2。儿童人口性别比失衡在一些省份已经异常严重，海南、河南、江西、甘肃、山东、广东、江苏、安徽和湖南 2015 年儿童人口的性别比已经超过 120（附表 3）。

图表 8：全国 0-17 岁儿童性别比，1982-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¹⁰ 国际上在定义老龄化社会时通常使用的标准是 60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或超过总人口的 10%，或者 65 岁及以上人口达到或超过总人口的 7%。

3.3 城乡分布

2015 年城镇地区的儿童规模 1.33 亿，占全国儿童的 49.1%；农村地区儿童 1.38 亿，占全国儿童的 50.9%。

图表 9：全国 0-17 岁儿童分城乡人口规模及比例，1982-2015 年

	总人口 城镇化率 (%)	儿童人口规模 (百万人)			城镇儿童占 儿童人口的比例 (%)
		城镇	农村	合计	
1982 年	21.1	68.08	342	410	16.6
1990 年	26.4	81.51	301	383	21.3
2000 年	36.2	107	238	345	31.1
2010 年	50.0	124	154	279	44.6
2015 年	56.1	133	138	271	49.1

数据来源：总人口城镇化率来自于《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其他指标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取得了巨大进展，全国城镇人口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21.1%增加到 2015 年的 56.1%，与此同时，城镇儿童占全国儿童的比例从 1982 年的 16.6%增加到 2015 年的 49.1%，也就是说，全国近一半的儿童已经居住在城镇地区。虽然 1982 年以来全国儿童规模持续减少，但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城镇地区的儿童规模一直稳步上升，2015 年城镇儿童规模已经在 1982 年基础上翻番。与之形成鲜明对比，农村儿童规模在较为迅速并且持续地下降。

城镇儿童占儿童人口的比例始终低于总人口的城镇化率。这一方面与农村地区具有较高的生育率、儿童比例偏高有着密切关联，另一方面可能也与流动人口子女无法全面享受城市公共服务而不得不留守在农村有关。

3.4 少数民族儿童

2015 年全国 0-17 岁少数民族儿童规模为 3111 万人，比 2010 年略多，增加了 48 万人。中国对少数民族采取了相对宽松的生育政策，少数民族生育水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加上父母倾向于为民族通婚子女选择少数民族身份以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少数民族儿童在儿童人口中的占比逐步上升，1982 年为 7.6%，2015 年上升到 11.5%。

各民族儿童人口规模存在较大差异。儿童人口最多的 10 个少数民族依次是壮族、维吾尔族、回族、彝族、苗族、土家族、满族、藏族、蒙古族和布依族，合计 2507 万人，占有少数民族儿童人口的 80.6%。壮族儿童人口最多，达到 445 万人，占有少数民族儿童的 14.3%。除了布依族儿童人口规模为 89 万人外，以上其他 9 个少数民族儿童规模都在 100 万人以上。

图表 10：汉族和少数民族总人口及儿童人口分布，1982-2015 年

	合计 (百万人)	汉族 (百万人)	少数民族 (百万人)	少数民族比例 (%)
总人口				
1982 年	1008	941	67.30	6.7
1990 年	1134	1042	91.20	8.0
2000 年	1266	1159	106	8.4
2010 年	1340	1226	114	8.5
2015 年	1375	1257	117	8.5
儿童				
1982 年	410	379	31.13	7.6
1990 年	383	345	37.42	9.8
2000 年	345	310	35.39	10.3
2010 年	279	248	30.63	11.0
2015 年	271	240	31.11	11.5

数据来源：总人口来源于《2016 年中国统计年鉴》，普查年份儿童有关指标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2015 年儿童分民族数据根据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3.5 生活在贫困地区的儿童

2015 年中国贫困地区（包括扶贫重点县和贫困片区县共计 832 个县）常住儿童规模粗略推算约为6500万人¹¹，占全国儿童人口的 24%。贫困地区常住儿童中32%生活在城镇地区，远低于全国儿童49.1%的平均水平。贫困地区68%的儿童生活在贫困农村地区，他们的生存和发展状态尤其值得关注。

2015年贫困地区外出流动的儿童数量达到966万人，流动参与率¹²为15.9%，比2010年提高了2.5个百分点，也高于全国儿童的平均流动参与率（12.6%）。这些来自贫困地区的流动儿童中57.1%流向了非贫困地区，跟随父母寻求更多脱贫机会。

贫困农村留守儿童1366万人，占贫困地区农村儿童的比例为30.9%，略高于全国农村儿童中留守儿童的相应比例。

儿童贫困是多维度的，贫困地区儿童在健康水平、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和居住条件等方面都不及其他儿童。贫困地区儿童各年龄组的死亡率都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5 年贫困农村地区儿童 5.4%未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约 1.8 个百分点，超龄入学问题也更为严重；贫困农村地区有儿童的家庭住房内厕所普及率（60.3%）明显低于全国儿童家庭的平均水平（80.1%）。另外，贫困地区 15-19 岁青少年早婚早育现象相对较严重。

3.6 户口待定儿童

2000-2010 年间，中国户口待定人口¹³数量众多，2000 年人口普查时约 800 万人，2010 年增加到 1376 万人，分别占当年总人口的 0.6%和 1%。2010 年户口待定人口的 89.8%是 0-17 岁儿童，人数为 1236 万人，占全国儿童总数的 4.4%，70.3%居住在农村。户口待定儿童又以低龄为主，进入小学学龄阶段后一部分之前户口待定儿童因为入学等原因陆续登记了户口。

随着 2010 年以来全国户口清理整顿工作的大力开展，户口待定人口规模减少。2015 年 1%人口抽样调查时全国户口待定人口 575 万人，其中 0-17 岁儿童人口 434 万人，占全部户口待定人口的比例降至 75.6%。同时，户口待定儿童进一步向低龄集中，户口待定儿童中 89%是 0-5 岁学龄前儿童。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户口待定儿童比例大幅下降，2015 年不到 50%。

图表 11：户口待定儿童人口特征，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全国户口待定人口规模（百万人）	7.98	13.76	5.75
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	0.6%	1.0%	0.4%
全国户口待定儿童人口规模（百万人）	6.35	12.36	4.34
占全国 0-17 岁儿童人口的比例	1.8%	4.4%	1.6%
户口待定儿童中居住在农村比例	75.5%	70.3%	44.5%
年龄构成 (%)			
0 岁	30.2	33.2	40.2
1-2 岁	18.5	26.5	18.3
3-5 岁	16.0	17.2	8.8
6-17 岁	18.4	13.0	8.3
18 岁及以上	16.9	10.2	24.4

数据来源：2000 年根据普查 1%样本数据推算，2010 年为总体数据，2015 年根据 1%调查数据推算。

¹¹ 此处 6500 万为生活在 832 个贫困县的儿童人口，但他们并非全部都是生活在贫困标准以下的贫困儿童；同时，也并非所有贫困儿童都生活在贫困县。2015 年，中国农村地区尚有 5575 万人生活在以收支衡量的国家农村贫困标准（按 2010 年不变价为每人每年 2300 元）以下，占全部农村人口的 5.7%，同期全国农村儿童贫困发生率为 7.1%（国家统计局，《2016 年中国农村贫困监测报告》，2016 年），粗略推算约 1500 万贫困儿童。儿童收支贫困发生率大于总人口贫困发生率，也说明贫困对儿童的影响更大。

¹² 流动参与率是指流动人口占相应年龄组总人口的比例。

¹³ 户口待定人口指尚未落户的人口，或原户口所在地已经将户口迁出或注销但尚未落户人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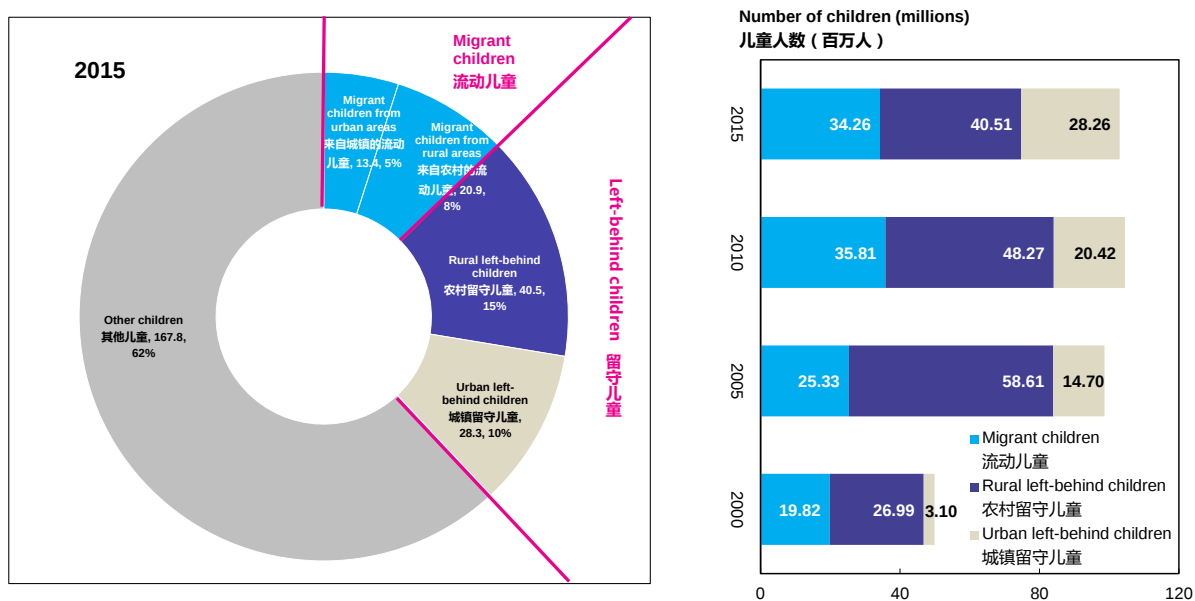
四.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¹⁴

中国正经历着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迁移，流动人口从 2010 年的 2.21 亿增至 2015 年的 2.47 亿。有未成年子女的流动人口有些将子女一起带到流入地，有些则选择让子女留守在老家，这些流动或留守儿童也因此直接受到人口流动的影响。

4.1 规模

2015 年，全国流动儿童 3426 万人，留守儿童 6877 万人，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总数合计 1.03 亿人，占中国儿童总人口的 38%。也就是说，中国每 10 名儿童中就有约 4 名直接受到人口流动的影响。与同期全国儿童人口规模小幅下降相对应，2015 年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总数比 2010 年略减少 148 万人，但 1.03 亿仍然是一个庞大的规模。

图表 12：流动及留守儿童数量及构成，2000-2015 年



注：环形图中第一个数字是相应组别的儿童人口数（单位：百万人），第二个数字是各组占儿童人口总数的比例。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数据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留守儿童数据根据相应年份微观数据计算。

值得注意的是，2015 年受流动影响的儿童构成与 2010 年相比已经发生了明显变化：2015 年流动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均有所减少，城镇留守儿童规模增加。一方面，这与人口城乡结构变化的趋势一致，也反映了近年来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工作的落实。另一方面，“就地城镇化”也可能使得少量留守儿童原有的“农村”属性不复存在，身份转化为城镇留守儿童。

虽然农村留守儿童仍然是目前政策关注的重点，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城镇留守儿童这一群体应逐渐受到特别关注。中国早期流动人口主要来自农村，因此，流动儿童常常被等同于来自农村的儿童，留守儿童也常常被等同于农村留守儿童。随着近十年来城镇人口参与流动者越来越多，城镇留守儿童从不为人知迅速增加到 2015 年的 2826 万人，已占到全部留守儿童的 41.1%，并且未来几年这一占比有可能继续增加。然而，迄今中国有关留守儿童的制度设计几乎都是针对农村留守儿童的，政府应该着手开展针对城镇留守儿童的制度设计。

2015 年，人口流动对农村儿童的影响仍然更大。流动儿童中，户籍地在农村的 2087 万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60.9%。留守儿童中，农村地区生活的留守儿童规模达到了 4051 万^{15,16}，占全部留守儿童的 58.9%，占全部农村儿童的 29.4%，每 10 名农村儿童中就有 3 名是留守儿童。

2015 年流动儿童占全部儿童的比例为 12.6%，小于全部流动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17.9%）。流动儿童主要集中在城镇地区，规模达 2896 万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 84.8%。生活在城镇的流动儿童占全部城镇儿童总数的 21.8%，也就是说

¹⁴ 更多关于受流动影响儿童的信息请见本折页第五部分“儿童家庭和抚养”和第六部分“儿童和青少年教育状况”。

¹⁵ 本折页仍然侧重农村留守儿童，当前各界所讨论的“留守儿童”也多指生活在农村的留守儿童。

¹⁶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意见》出台后，民政部、教育部、公安部随即印发了《关于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于 2016 年 3-7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此次摸底排查公布数据显示全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为 902 万。值得注意的是，与通常对留守儿童的定义“父母至少有一方外出务工、不满十八周岁”不同，摸底排查中使用的留守儿童口径为“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

每 5 名城镇儿童中就有 1 名是流动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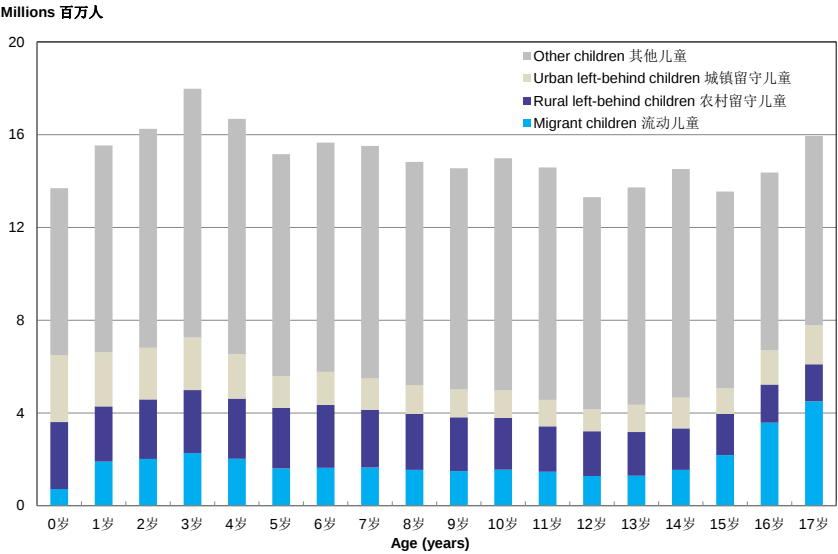
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在成长过程中受到一系列挑战：离乡使得流动儿童失去了他们传统的支持体系以及社区支持，并在就读城市学校、就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面临各种困难和歧视。留守儿童父母中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难以从家庭获得足够的情感支持和学习上的帮助，不利于身心健康发展。需要予以这些儿童足够的社会和政策关注，帮助他们应对挑战。

4.2 年龄

伴随着全部儿童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2015年不同学龄阶段流动儿童的分布相对于2010年也有较大变化（附表4）。2015年全国流动儿童呈现出更明显的“两头多中间少”的形态；农村留守儿童则表现出低龄化，学前和小学阶段约占四分之三（图表13）。

2015年0-5岁学龄前流动儿童规模比2010年增加了156万，流动参与率也高于2010年，意味着流动儿童对托幼服务的需求增加。15-17岁高中学龄阶段流动儿童有1026万，比2010年减少了264万，降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此年龄段儿童总人口大量减少了1370万，如果控制儿童总人口减少的因素，此年龄段流动人口不降反增；相应地，2015年15-17岁儿童流动参率（23.4%）实际上也高于2010年（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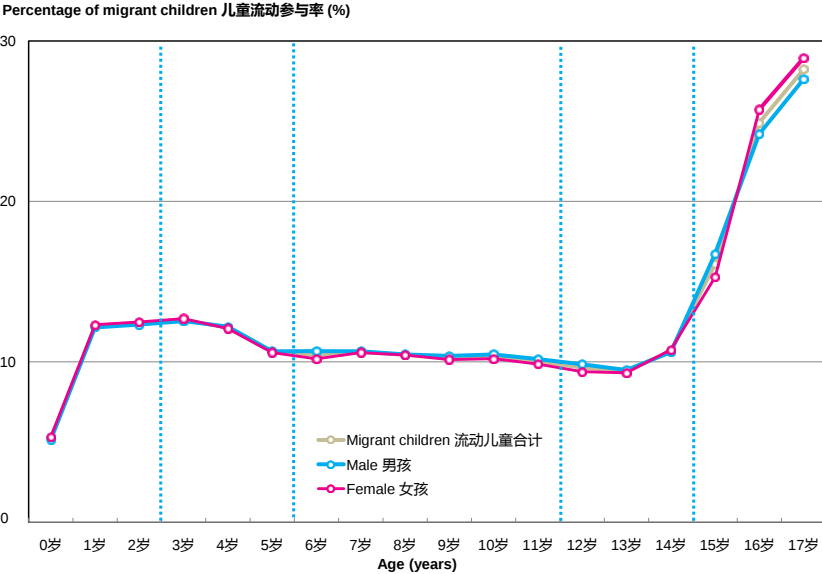
图表 13：
流动及留守儿童数量，
分年龄，2015 年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数据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
汇总资料计算整理，留守儿童
数据根据微观数据计算。

流动参与具有较强的年龄别模式，反映出了流动人口外出过程中受到户籍壁垒的影响和公共服务的限制：(1) 0 岁组儿童的流动参与率最低，1 岁儿童则有较为明显的上升，说明可能很多流动女性怀孕后会返回老家生育孩子，在孩子稍大以后再携带一起外出流动；(2) 进入学龄阶段以后的儿童流动参与率出现了下降，尤其在 2015 年这种下降趋势更为明显，而且初中学龄阶段儿童的流动参与率低于小学，说明就学和高考的障碍抑制了儿童的流动参与；(3) 15-17 岁儿童流动参与率明显较高，2015 年 17 岁儿童的流动参与率甚至高达 28.3%，说明完成义务教育以后的农村儿童如果没有继续读高中或者高中阶段辍学后，很快就会外出流动，步入新生代农民工大军，面临社会融入等一系列流动人口会面临的问题。

图表 14：
儿童流动参与率，
分年龄，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
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
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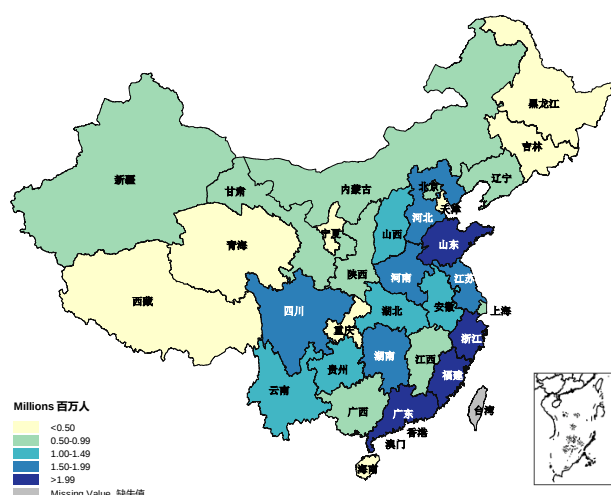
4.3 性别

2015 年，流动人口在携带子女一起外出时并未像 2010 年一样表现出比较明显的“男孩偏好”，图表 14 中可见各个年龄段女孩的流动参与率都与男孩接近，有了平等的机会跟随父母一起流动，获得更好的照料并从城市教育资源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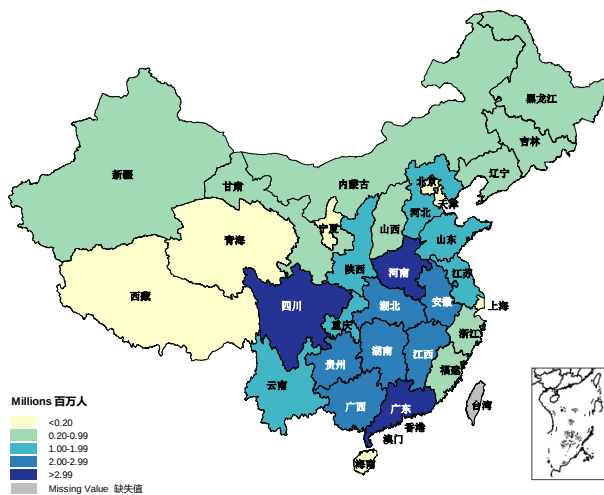
4.4 流动与留守地

流动儿童与农村留守儿童在某些省份更为集中，有些省既是流动大省也是留守大省（图表 15a，图表 15b）。2015 年全国共有 9 个省的流动儿童规模在 150 万人以上，九省合计流动儿童 1932 万人，占全国的 56.3%。农村留守儿童超过 200 万人的省份也有 9 个（图表 15b），九省合计农村留守儿童 2672 万人，占全国的 66%；其中河南、四川和广东三省农村留守儿童规模均超过 300 万人；河南省的农村留守儿童规模最大，达到 562 万人。在某些省份，农村留守儿童的比例很高，超过当地农村儿童的 40%，比如重庆、四川和湖北。

图表 15a：分省流动儿童人数，2015 年



图表 15b：分省农村留守儿童人数，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4.5 流动距离

从流动跨越的行政距离来看，全国流动儿童中 34.1% 属于县内跨乡镇流动，37.1% 属于省内跨市或者跨县流动，另外 28.8% 属于跨省流动。分省区来看，北京、上海和天津等直辖市的流动儿童主要由跨省流动儿童构成；山东、河北、山西、江西、湖北等省份流动儿童主要是县内跨乡流动；广东、福建和江苏等省份吸引了相当规模的跨省流动儿童，同时由于其省内地域之间经济发展不平衡，省内流动儿童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不同年龄儿童的流动距离呈现出不同的模式，并随时期发生着变化。不同于较早的 2000 年和 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较高学龄阶段儿童跨省流动的比例较小。较早时期高中教育的普及程度相对较低，许多农村儿童接受完义务教育以后就会终止学业，跟随流动大军进入异地劳动力市场。随着近十余年来高中和高等教育的长足发展和进步，中国政府在解决流动儿童受教育问题上采取了诸多积极措施¹⁷，但是，跨省流动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以后在流入地接受高中教育和参加高考仍然面临重重困难，不得不返回户籍省份。

4.6 流动时间和经历

流动儿童多在流入地长期居住和学习，并不像人们普遍认为的那样是暂时的。2015 年，他们外出流动的平均时间 4.0 年，略长于 2010 年的 3.7 年。分单岁年龄组来看，8-13 岁流动儿童中每组都有超过 50% 流动时间在 5 年以上。

儿童的流动和留守状态并不总是固定的，可能随着家庭状况、个人所处的年龄和受教育阶段在流动与留守之间转换。2015 年农村留守儿童中约有 6% 过去有过流动经历，高中阶段留守儿童有过流动经历的比例较高，约为 15%。

¹⁷ 早在 1998 年国家教委和公安部颁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中就提出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采取“两为主”的做法，即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2006 年修订的《义务教育法》特别规定应确保流动人口子女享有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再次重申“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的“两为主”方针，以解决流动儿童就学问题。

五.儿童家庭和抚养

5.1 有儿童的家庭

中国家庭规模趋于小型化，从 2000 年的 3.4 人下降至 2015 年的 3.1 人。与此同时，有儿童的家庭占比在下降，家庭中儿童数量也在发生着变化（图表 16）。

2015 年，中国有 4.1 亿个家庭户，其中有 0-17 岁儿童的家庭户有 1.85 亿个，占 45%。各省有儿童的家庭比例呈现出较大的差异。2015 年上海仅四分之一的家庭有儿童，北京和天津仅三分之一；相对而言，中西部省份以及少数民族人口集中的省份有儿童的家庭比例较高，例如西藏超过 60%的家庭有儿童。

全国儿童家庭户中，只有 1 个儿童的占 65.6%，有 2 个儿童的占 28.4%，另有 6.0%的儿童家庭户有 3 个或更多儿童。城镇只有 1 个儿童的家庭户达到 72.4%，农村这一比例为 57.6%。

图表 16：全国家庭儿童数量分布，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家庭规模 (人)	有儿童的家庭 比例 (%)	家庭中儿童数量分布 (%)			
			1 个	2 个	3 个及以上	合计
2000 年	3.4	63.4	59.3	30.8	9.9	100
2010 年	3.1	47.2	66.6	27.3	6.1	100
2015 年	3.1	45.0	65.6	28.4	6.0	100

数据来源：根据 2000 年和 2010 年全国人口普查、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5.2 家庭抚养类型

从儿童的抚养状况来看，2015 年 64.7%的儿童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9.6%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另有 15.7%的儿童不能与父母任何一方一起居住。这种模式基本没有明显的性别差异。

估算全国 2015 年共有 9560 万儿童因为种种原因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比 2010 年增加了 1100 万人。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主要是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包括农村留守儿童 4051 万人、城镇留守儿童 2826 万人，以及流动儿童中不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的 1884 万人，合计共占 90%以上。

图表 17：儿童家庭抚养类型，2015 年

	全部 儿童	男孩	女孩	农村 留守儿童	城镇 留守儿童	流动 儿童	少数民族 儿童	贫困地区 儿童
规模（百万人）	271	147	124	40.51	28.26	34.26	30.88	65.00
居住方式构成（%）								
和父母双方居住	64.7	65.1	64.4	-	-	45.0	68.2	63.9
不和父母双方居住	35.3	34.9	35.6	100	100	55.0	31.8	36.1
和父亲居住	9.1	9.1	9.1	20.4	25.1	9.1	9.4	8.6
#父亲离异或丧偶	2.1	2.2	2.1	-		1.5	2.2	2.9
和母亲居住	10.5	10.3	10.7	30.6	31.1	8.8	8.8	11.4
#母亲离异或丧偶	1.4	1.4	1.5	-		2.8	1.2	1.5
和祖父母一起居住	5.5	5.7	5.3	26.3	12.5	2.1	4.5	8.2
单独居住	0.7	0.8	0.7	3.3	1.6	0.7	0.8	1.1
和其他儿童一起居住	3.3	3.0	3.6	7.0	6.9	10.9	2.1	2.8
和其他成年人一起居住	6.1	6.0	6.3	12.5	22.8	23.4	6.2	4.0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

农村留守儿童中，51%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26.3%与祖父母一起居住，12.5%与其他成年人一起居住。此外还有 10.3%单独留守或与其他儿童一起居住，他们的安全、健康、生活和学习状况令人堪忧。

流动儿童中有 45%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7.9%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还有 2.1%与祖父母一起居住，此外相当大比例（34.3%）的流动儿童与父母和祖父母以外的其他人一起住，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异地就学或打工的儿童。

父母离异或者丧偶也是儿童不能与父母双方一起生活的原因之一。2015 年全国共有 3.5%的儿童因为父母离异或者丧偶，

只能与父亲与母亲中的一方一起生活，约占不能和父母双方一起居住儿童的 10%。对于居住在贫困地区的儿童而言，因为父亲离异或丧偶而只能与单亲父亲一起生活的比例比较高，占有农村贫困地区儿童的 2.9%。流动儿童与单亲母亲一起生活的比例相对较高，占有流动儿童的 2.8%。

不同的家庭抚养类型对儿童发展可能会造成不同影响，证据表明和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儿童通常能得到更好的养育和照料。对于低龄儿童，母亲陪伴的缺失是造成幼儿认知滞后的关键因素之一¹⁸，母亲和幼儿分离也不利于促进母乳喂养和保证儿童营养；对于学龄阶段留守儿童而言，相对于父亲照料类型，母亲照料更有利于他们的学业表现¹⁹。2015 年 1%人口调查数据表明幼儿阶段母亲陪伴缺失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全国 27.3%的 0-2 岁幼儿由母亲以外的其他人照料，而农村留守儿童中，更有 60%以上的孩子不满 3 岁就与母亲分离。学龄阶段，能与母亲生活在一起的农村留守儿童小学和初中辍学可能性较低，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为 3.1%，好于其他抚养类型的儿童（4.3%）。

祖父母是留守儿童特别是低龄留守儿童的主要照料者。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例，26.3%的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双方外出后由祖父母隔代照料，另外有 30.3%的儿童与父母中的一方以及祖父母一起生活。隔代照料的祖父母平均年龄 60 岁，超过八成身体健康，但是他们的受教育程度普遍较低，半数以上只有小学文化程度。一半以上的祖父母在照料孙子女的同时还参与劳动，肩负生活重担，也可能影响他们给留守儿童提供周全的照料。一项关于照料经济的研究表明，单从儿童被照料的时间来看，祖父母为照料人时，0-6 岁儿童得到照料的时间比父母为照料人时每周五少 10 小时²⁰。

父母角色的缺失对儿童的成长极为不利。在制定和完善儿童政策和家庭政策过程中，需要给独居儿童和生活在单亲家庭、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中的儿童给予更多关注。

5.3 家庭水和卫生设施

2000-2015 年家庭住房内水和环境卫生设施得到极大改善。2000 年 45.7%的家庭住房内有自来水设施，2010 年相应比例增加到 64.6%，意味着十年间全国又有近五分之一的家庭实现了住房内自来水设施覆盖²¹。2000 年全国 72%的家庭住房内有厕所，2015 年该比例增至 79.7%，同时厕所的功能和质量得到改善，住房内有抽水式厕所的家庭户比例从 2000 年的不足五分之一（18.7%）提升到 2015 年的 55.7%。

有儿童的家庭水和卫生设施拥有率在 2000 年和 2010 年略低于其他家庭，不过这种差距在 2015 年有所缩小甚至消失。在设施得到改善的同时，还应注意 2015 年仍有五分之一的儿童居住在没有户内厕所的住房内。

卫生设施的城乡差异巨大。2015 年农村家庭仍有 33.2%住房内没有厕所，抽水式马桶的拥有率只有 29%，而城镇家庭有抽水式马桶的比例则达到 75.9%。贫困农村地区的情况更糟糕，42%的家庭住房内无厕所，抽水式马桶拥有率更是低至 18.5%。

六. 儿童和青少年教育状况

6.1 现状及进展

与 2010 年的整体模式类似，2015 年儿童在校率²²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存在明显的城乡差异和性别差异；但是随着儿童年龄增长，特别是到了高中学龄以及延续至此后的青少年时期，在校率逐渐下降，城乡差异凸显，女性尤其是城镇女性的受教育水平好于男性（图表 18）。这一模式同时还反映在其他教育指标上，如超龄儿童青少年在校比例和完学率（附表 5）。

从较长时期来看，2000 年以来的 15 年是中国儿童初中教育普及得以实现、高中教育长足发展的时期。如今，九年义务教育已全面普及，进入以提高质量为主的均衡发展新阶段²³；高中学龄儿童在校率从 2000 年的 55.6%提高到 2010 年的 80.6%，随后又提高到 2015 年的 85.6%，为“十三五”期间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打下了良好基础。

同时，中国的儿童教育仍然存在诸多问题和挑战，城乡、民族差异和在特定群体间的差异仍然值得关注，仍然有相当数量的儿童不在校，儿童和青少年超龄入学的现象也还比较普遍。

¹⁸ 农村教育行动计划 (REAP), http://reap.fsi.stanford.edu/zh-ch/publications?type=policy_brief, 2017 年 5 月查阅

¹⁹ 吴映雄，杜康力，“父母外出打工对留守儿童的学业成绩的影响——基于性别差异的视角”，《特区经济》，2014 年 4 月

²⁰ 畅红琴，董晓媛，“中国农村学龄前儿童的照料安排和照料赤字”，待发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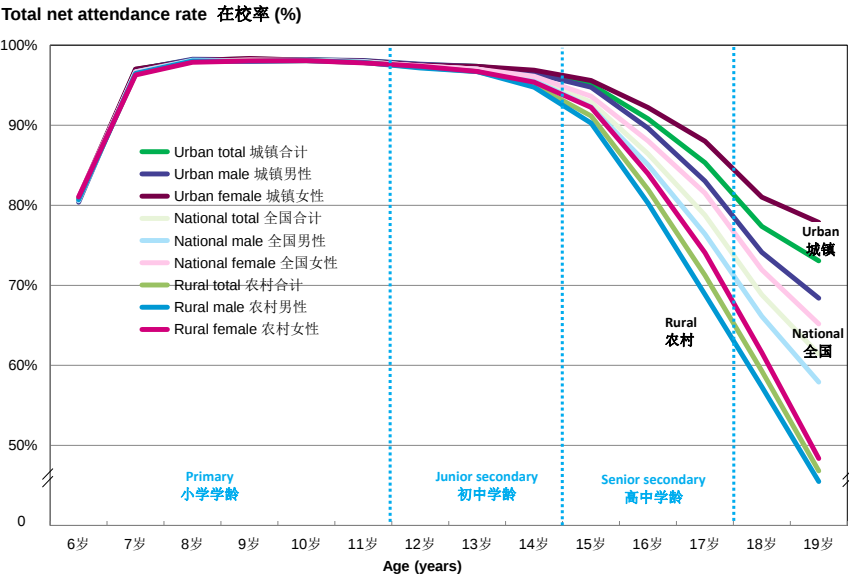
²¹ 人口普查和 1%抽样调查询问的是“住房内”水和厕所的拥有情况。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中没有收集住户用水相关信息。

²² 如果不特别指出，在校率是“总净在校率”（Total net attendance rate）的概念，具体是指某教育阶段学龄儿童在任一教育阶段就读的学生总人数占该年龄段人口的比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²³ “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1/19/content_5161341.htm，2017 年 5 月查阅

图表 18：6-19 岁儿童和青少年在校率，分城乡、分年龄，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6.2 不同群体间的差异

儿童教育中的城乡、地区、民族和其他差异依然存在。从 2000-2015 年儿童在校、以及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²⁴的情况来看，农村落后于城镇地区，贫困地区农村落后于一般农村地区，少数民族落后于汉族。6-17 岁少数民族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是汉族儿童的 2 倍多。农村留守儿童在校情况好于其他农村儿童。流动儿童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况好于其他农村儿童，但因为有一部分大龄流动儿童已加入农民工行列，在校率较低（图表 19）。

图表 19：全国 6-17 岁儿童在校率和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比例 (%)			在校率 (%)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2000 年	2010 年	2015 年
6-17 岁儿童合计		7.1	3.0	3.6	86.1	91.8	93.0
分城乡	城镇	3.9	2.0	3.0	90.1	93.7	94.2
	农村	8.6	3.9	4.1	84.4	90.3	91.9
	贫困地区农村	-	5.8	5.4	-	88.9	90.3
分性别	男性	6.3	3.1	3.7	87.1	91.6	92.6
	女性	8.1	3.0	3.5	85.1	92.1	93.4
分民族	汉族	6.1	2.7	3.1	87.2	92.4	93.4
	少数民族	17.7	7.2	7.4	77.1	87.0	88.1
受流动影响的儿童	流动儿童	8.4	2.7	3.3	77.6	88.0	90.7
	农村留守儿童	6.7	3.7	4.1	89.4	91.4	92.7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分民族、贫困地区农村根据相关年份微观数据计算，其他分组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城乡差异更多地体现在后义务教育阶段。以 2015 年为例，15-17 岁高中学龄农村儿童的在校率为 81.5%，比城镇儿童低 8.3 个百分点；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为 4.1%，比城镇儿童高 3 个百分点。由于各省城镇化水平不一，教育的城乡差异也反映出省际之间的差异，中西部省份农村儿童教育状况明显落后，尤其值得关注。

²⁴ 1986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 9 年义务教育。本折页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儿童包括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图表 20：6-17 岁儿童在校率和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分城乡、分年龄、分性别、分流动状况，201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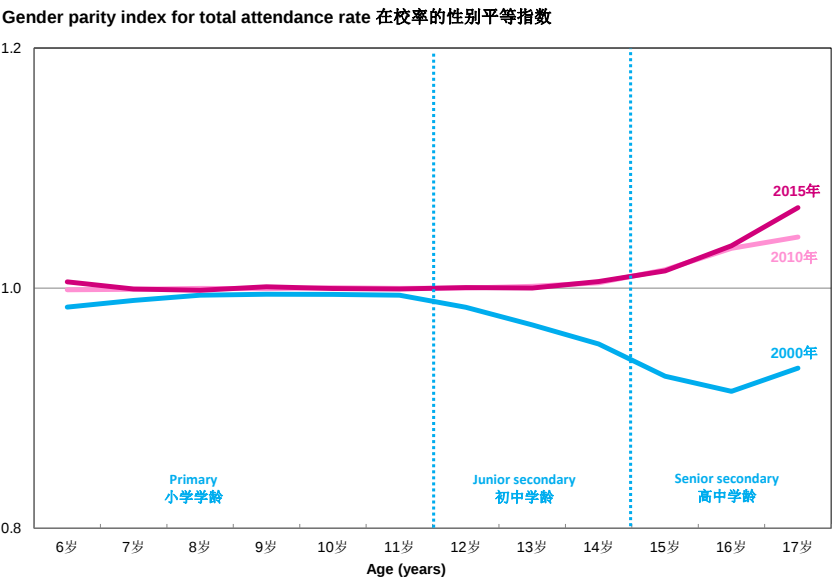
	全国	城镇	农村	男性	女性	流动儿童	农村留守儿童
在校率 (%)							
6-17 岁	93.0	94.2	91.9	92.6	93.4	90.7	92.7
6-11 岁	94.8	95.0	94.7	94.8	94.8	94.4	94.8
12-14 岁	96.7	97.2	96.3	96.6	96.8	96.3	96.4
15-17 岁	85.6	89.8	81.5	84.2	87.3	84.9	82.9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							
6-17 岁	3.6	3.0	4.1	3.7	3.5	3.3	4.1
6-11 岁	5.0	4.8	5.1	5.0	5.0	5.5	4.9
12-14 岁	1.6	1.1	2.0	1.6	1.6	2.0	2.2
15-17 岁	2.6	1.1	4.1	2.8	2.4	1.7	3.9

数据来源：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其他分组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分性别来看，2000 年时全国女孩接受各阶段教育和完成义务教育的情况次于男孩，但从 2010 年以来这种相对关系发生了逆转。图表 21 利用性别平等指数²⁵刻画了 2000-2015 年在校率的性别差异变化：自 2000 年以来，小学学龄男孩和女孩的在校率十分接近；2000 年时初中学龄男孩的在校率与女孩相比有明显优势，然而自 2010 年以来优势消失，初中学龄男孩与女孩的在校率基本持平；2000 年时高中学龄男孩在校率的优势比初中学龄阶段更为明显，因此 2010 年和 2015 年性别差异的逆转在这一阶段也最为明显，2010 年以来高中学龄女孩的在校率均高于男孩。

图表 21：在校率的性别平等指数，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6.3 不在校儿童

6-17 岁不在校儿童占此年龄段儿童的比例为 7%，据此推算人口规模 1230 万，61.3%在农村。扣除 6 岁未上学儿童 300 万，7-17 岁不在校儿童 930 万，其中 630 万是 15-17 岁高中教育学龄不在校儿童。

相应地，高中学龄儿童在校率也相对较低（85.6%），19 岁农村青少年在校率更是低至 50%以下，说明还有相当一部分儿童青少年没有机会接受义务教育之后更高阶段的教育。

6-17 岁儿童中，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为 3.6%，相应人口规模推算数为 630 万，61.5%在农村。如果扣除 300 万 6 岁未上学儿童，7-17 岁儿童中有 330 万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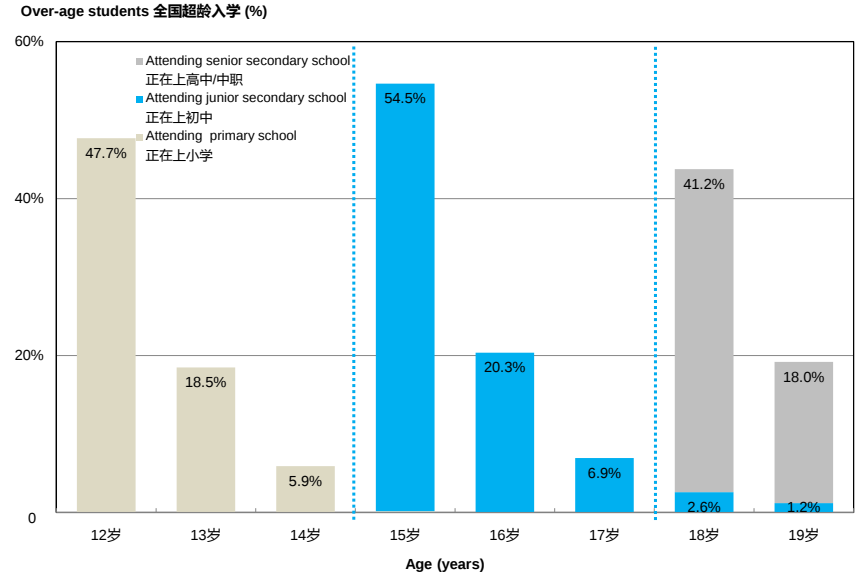
²⁵ 此处性别平等指数为相应年龄女孩在校率和男孩在校率的比值，由此可以比较不同年龄教育状况的性别差异。性别平等指数等于 1 说明相应指标没有性别差异，小于 1 说明男孩在校率高于女孩，大于 1 说明女孩在校率高于男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6.4 超龄在校儿童和青少年

超龄在校是指儿童青少年在其年龄超过某个教育阶段的规定年龄范围后，仍然就读于该教育阶段。根据《教育法》规定，中国相应的小学学龄为 6-11 周岁²⁶，初中学龄为 12-14 周岁，高中学龄为 15-17 周岁。2006 年修订后的《教育法》重申了适龄入学的重要性并规定了法定监护人的相关义务²⁷，研究也表明，超龄就读儿童会面临更多挑战如更易辍学。因此，儿童青少年除了要接受教育，还要保证他们适龄接受教育。虽然 2000-2015 年整体看来儿童青少年超龄在校的问题不断改善，但是这种现象在农村地区仍然比较普遍。

图表 22：12-19 岁儿童和青少年超龄就读比例，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如果按照 6 周岁开始读小学算起，2015 年全国仍有 47.7%的 12 岁初中学龄在校生超龄读小学，54.5%的 15 岁高中学龄在校生在读初中，18 岁青少年在校生中 41.2%在读高中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另有 2.6%还在读初中（图表 22）。但是，按照 6 周岁开始读小学算起可能会高估超龄在校比例。原因是两方面的，一是中国有部分地区按规定可以年满 7 周岁入学，2015 年数据可以看出，虽然有 18.4%的 6 岁儿童尚未入学，但 7 岁儿童在校率达到 96.7%，几乎都已入学，6 岁尚未入学儿童也并不存在城乡和性别上的差异；二是因为人口普查和 1%人口抽样调查的时点统一为 11 月 1 日零时，而学校开学时间为每年的 9 月 1 日，由于两个月的时间差，9-10 月出生的适龄儿童到了调查时点年长一岁，就可能会被计为超龄²⁸。

简单来看，往后推一岁以 7 周岁开始读小学算起，可以更宽松也可能更客观地查看超龄比例：全国仍有 18.5%的 13 岁初中学龄在校生超龄读小学，20.3%的 16 岁高中学龄在校生在读初中，19 岁青少年在校生中 18.0%还在读高中，甚至还有少量 18-19 岁青少年还在读初中。超龄就读并没有表现出性别差异，但城乡差异非常明显：农村 23%的 13 岁在校生还在读小学，31%的 16 岁在校生还在读初中，23%的 19 岁青少年在读高中，另有 4%的 18 岁和 2%的 19 岁农村青少年还在读初中。

图表 23：7 周岁读小学算起全国超龄就读状况，2015 年 (%)

	全国	男性	女性	城镇	农村	汉族	少数民族	贫困地区农村
7-12 岁未上学	1.0	1.0	1.0	0.8	1.1	0.7	1.9	1.3
13-15 岁读小学	8.2	8.2	8.1	6.1	10.0	7.7	12.5	11.8
16-18 岁读初中及以下	9.8	9.9	9.6	4.5	15.4	9.3	13.4	18.6

数据来源：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农村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计算，其他分组根据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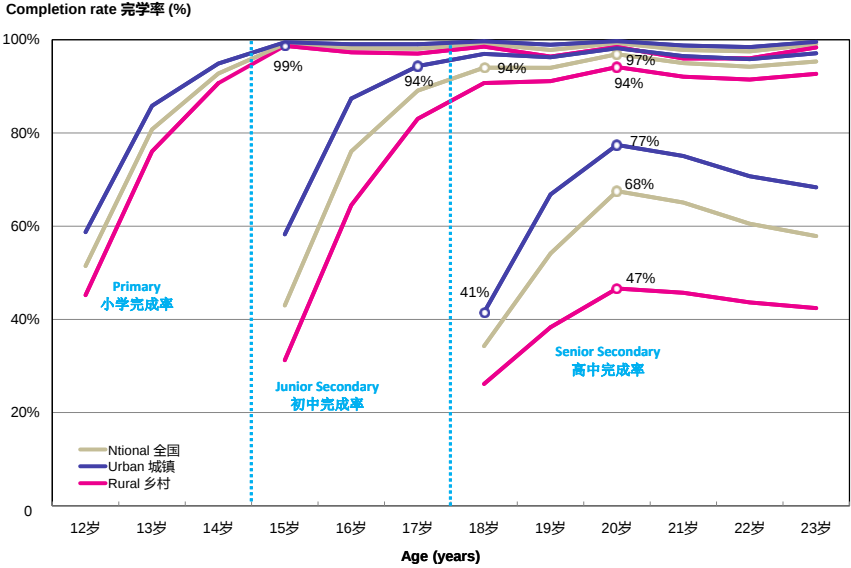
超龄就读在少数民族和贫困农村地区也更为严重。以 7 周岁开始读小学算起并以初中超龄为例，少数民族 16-18 岁仍在读初中的比例为 13.4%，高出汉族 4 个百分点；贫困农村 16-18 岁仍在读初中的比例为 18.6%，高于全国农村地区 3 个百分点。

²⁶ 《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入学。”
²⁷ 2006 年修订后的《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²⁸ 根据 2010 年普查数据，9 月和 10 月的出生人口占全年的 12.6%，可据此扣减此因素以及 7 周岁正常入学因素的影响，对超龄入学比例进行调整。人口普查和调查只询问了在校的教育阶段，而没有询问在校的年级，因此无法分年级测算和进行更精细的调整。

6.5 义务教育和高中完学情况

2015 年，小学完学率²⁹到 15 岁时可基本稳定在 99.0%的高水平上。18 岁时初中完学率达到高点 94.0%，20 岁时达到峰值 97%，这与 18-19 岁青少年还有一部分在超龄读初中的现象是相吻合的。高中完学率在 20 岁时达到峰值 67.5%。

图表 24：小学、初中及高中完学率，分城乡，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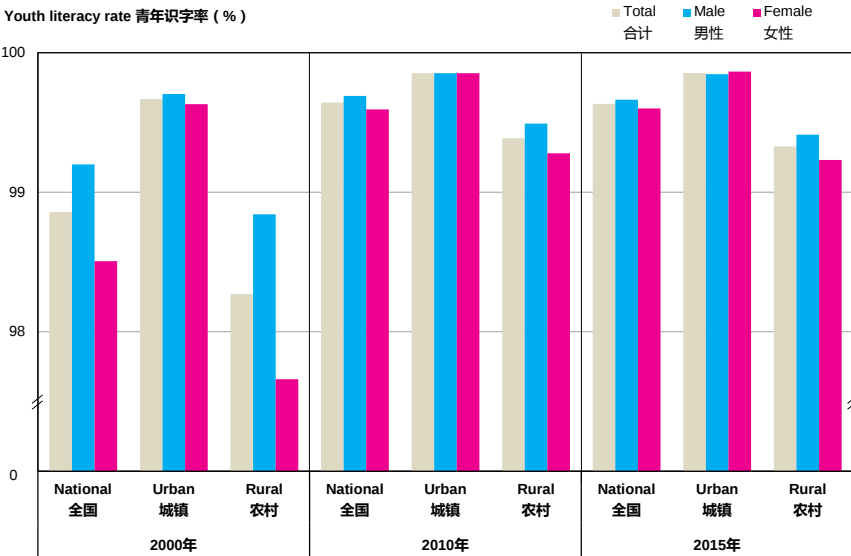
分城乡来看，小学完学率在水平上并无城乡差异，但农村儿童完成相同水平教育的平均年龄高于城镇。初中完学率农村略低于城镇，超龄问题更为显现，农村初中完学率在 20 岁才达到峰值 (94%)，而相应的完学水平城镇在 17 岁时已经达到。农村高中完学除了从前续教育阶段累积过来的时间上的推后外，还表现为水平的差异。农村 20 岁的高中完学率为 47%，比城镇低了 30 个百分点，只略高于城镇 17 岁时的水平。

小学和初中完学率并未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差异，但高中完学率的性别差异突出。18 岁女性的高中完学率为 37%，比男性高出 5 个百分点，20 岁女性的高中完学率达到 71%，比男性高出 6 个百分点。而女性相比于男性的优势，几乎都是城镇带动的结果，农村女性相对于男性优势并不明显。城镇 18 岁和 20 岁女性的高中完学率分别达到 46%和 81%，高于男性 7-9 个百分点。

6.6 青年识字率

普及义务教育后，中国 15-24 岁青年识字率就维持在了高水平，2015 年与 2010 年持平，达到 99.6%，比 2000 年有所提高。青年识字率略有城乡和性别差异，但差异没有 2000 年明显。基本的阅读、书写和算术能力对于个人发展非常重要，15-24 岁青年即将或刚刚步入成人时代，他们所具备的人力资本对于预示未来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也尤为关键。

图表 25：15-24 岁青年识字率，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²⁹ 该比例用于反映年龄超过某个教育阶段规定年龄范围 3-5 岁的青少年对该教育阶段的完成情况。

七. 青少年婚育状况

2015 年全国 15-19 岁年龄组人口规模为 7511 万人，其中 120 万人已婚，已婚率为 1.6%。青少年结婚状况表现出明显的性别、年龄、城乡、民族和地区差异：

- 女性青少年结婚的比例高于男性。15-19 岁女性的结婚率为 2.4%，对应规模约为 83 万人；而男性结婚率不足 1%，已婚规模约为 37 万人。
- 已婚人口主要集中在 18-19 岁，占 15-19 岁已婚人口的四分之三。
- 农村青少年结婚率 (2.4%) 高于城镇 (不到 1%)，每十名农村 19 岁女性就有一名已婚，结婚率高达 9.8%。
- 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青少年的结婚率更高，这两类人口中的 19 岁女性结婚率分别高达 11% 和 15%。

2000-2015 年间中国青少年人口的结婚率均处于低水平，但随着时间推移有轻微的增长趋势。2000 年时全国 15-19 岁青少年人口的结婚率为 0.8%，2010 年增至 1.3%，2015 年进一步增至 1.6%。分年龄看，15-17 岁较低年龄组结婚率提升比较明显，该现象值得关注，背后的原因也需要进一步探讨。

与结婚率升高的趋势相一致，2000-2015 年间 15-19 岁青少年女性的生育率也有轻微的提升：2000 年时 6‰ 的 15-19 岁的女性已经生育，到 2015 年该比例提升至 9‰。同结婚率一样，生育率也表现出明显的年龄和城乡差异，生育孩子的女性主要集中在 18-19 岁，农村 19 岁女性的生育率达到 37‰。但整体上看，中国仍然是青少年生育率水平很低的国家之一，青少年生育仅占全体妇女生育的 3%。

八. 16-17 岁儿童就业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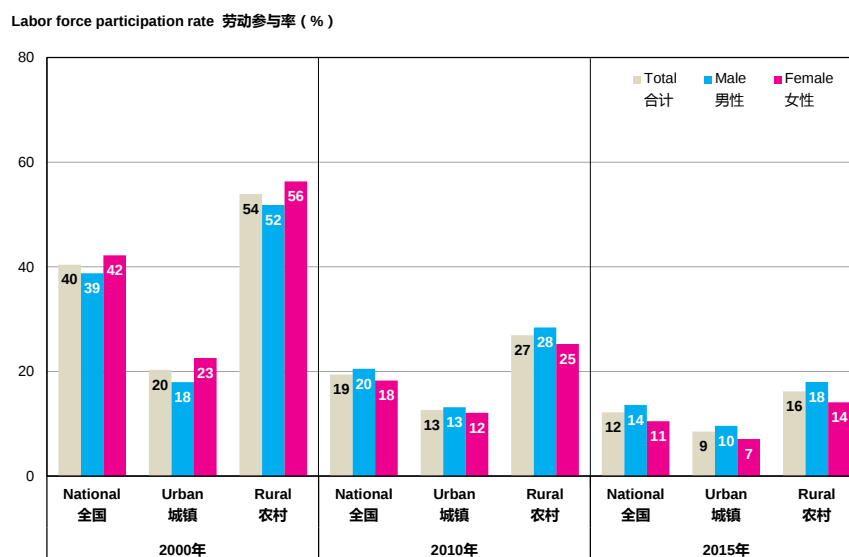
中国法律规定的就业年龄为 16 岁。根据 2015 年 1% 抽样调查数据，16-17 岁儿童人口规模为 3032 万人，劳动参与率为 12.2%，由此推算就业人口为 370 万人。16-17 岁儿童的劳动参与率自 2000 年以来持续下降，与 2010 年相比下降了 7 个百分点，与 2000 年相比下降了 28 个百分点。

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下降与新世纪以来高中和高等教育的大力发展密切相关。以 17 岁高中学龄儿童为例，其在校率从 2000 年的 38% 上升至 2015 年的 78.8%，相应地降低了劳动参与的可能性。

分城乡来看，农村儿童更早进入劳动力市场，农村 16-17 岁儿童的劳动参与率明显高于城镇，2000 年以来一直约为城镇的 2 倍。分性别来看，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的男性和女性差异在 2000-2010 年间发生了逆转，2000 年时，城乡女性的劳动参与率都高于男性；2010 年和 2015 年时则出现了女性劳动参与率低于男性的状况，这与此年龄段女性在校率较高是相呼应的（图表 26）。

图表 26：16-17 岁儿童劳动参与率，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数据来源：根据历年全国人口普查和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汇总资料计算整理



九.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在全世界超过 19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工作，帮助儿童在婴幼儿期和青少年时期实现生存和发展的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 1947 年至 1951 年间曾向中国提供紧急救援、食品营养以及提供卫生保健培训等。1979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正式开始与中国政府合作。

自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中国政府携手促进儿童生存、儿童发展和儿童保护。2016-2020 年国别合作方案中，双方重点关注以下领域：促进妇幼卫生和营养改善，并在提供安全的饮用水、环境卫生与个人卫生方面谋求改进；提高优质早期教育、基础教育和非正规教育的可及性和服务提供；促进以家庭和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服务的可及性以及相关的支持性政策的制定；推动有益于儿童的社会政策与改革。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工作依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条约，同时也与中国政府关于儿童的国家战略及优先领域保持一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重点关注公平性，项目工作主要在社会经济发展落后的中西部农村开展，和中国政府一起通过试点，形成能对最弱势的儿童产生影响的有效的创新模式和方法，并对相关经验进行记录、分析和推广，旨在影响国家政策、规划和预算，以惠及全国范围内的弱势儿童。

有关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的工作和使命，请访问 <http://www.unicef.cn>。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UNFPA）致力于在这个世界实现：每一次怀孕都合乎意愿，每一次分娩都安全无恙，每一个青年的潜能都能充分发挥。联合国人口基金的工作领域是：

- 人口与发展：联合国人口基金帮助政府收集、整理和分析人口数据与趋势，支持政府在制定国家及部门发展政策及战略上使用相关信息，使其更好地满足人们目前和未来的需求。
- 生殖健康：联合国人口基金支持政府在以下方面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利用率：优质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服务质量；针对个人及夫妇的优质、自愿和基于知情选择的计划生育服务；艾滋病及性病预防服务，特别针对年轻人和其他主要风险人群；助产士教育。
- 性别平等：联合国人口基金倡导推进性别平等和生殖健康权利，消除性别暴力，并支持相关领域的立法及政策执行。
- 青年：联合国人口基金致力于提高青年（包括青少年）对于性与生殖健康服务和性教育的可及性。

有关联合国人口基金中国代表处的工作和使命，请访问 <http://www.unfpa.org>。

好的政策来自于可靠的数据。在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与国家统计局和其他伙伴密切合作，共同致力于提高定期人口普查和调查以及行政报告系统中按性别、年龄以及地区等细分的统计数据的可及性，促进数据分析和使用，加强国家统计系统对国家发展规划（如国家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ICPD）及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等的监测和报告。

附表

附表 1：分年龄儿童人口规模，分城乡、分性别，2015 年

附表 2：主要年龄段人口规模，分城乡、分性别，2000 年、2010 年和 2015 年

附表 3：分省儿童人口规模，分城乡、分性别，2015 年

附表 4：受人口流动影响儿童规模，分城乡、分年龄、分性别，2015 年

附表 5：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参与及完成情况，分城乡、分年龄，分性别，2015 年

引用请注明出处：国家统计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
“2015 年中国儿童人口状况：事实与数据”，2017 年

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折页中文版



扫描下方二维码
下载折页英文版

